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58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19]5号) 2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
规定》的通知(潮府规[2019]6号) 9

【市直部门文件】

-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
法(试行)》的通知 潮应急规[2019]1号 16
-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19]1号 2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巡游出租汽车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

应。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第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为乘客提供预约服务。

第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科学确定市城区、本辖区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第七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城区、本辖区出租汽车候客点、休息服务点、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场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便利。

第二章 经营许可及经营权管理

第八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有效期为6年。

第十条 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法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进行配置。

服务质量招投标由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三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定期集中审批制度,一人一车,人车同权。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在媒体上发布新增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数量和申报时间。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优先配置给具备出租汽车驾驶服务经验3年以上,且最近连续3年无交通违章行为、无违章经营行为、无服务质量投诉的从业人员,同等条件下通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转借或雇用其它驾驶员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

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第十五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按本细则规定重新进行配置。

第三章 巡游出租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且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2年;

(三)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二级标准以上且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配备车内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并接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有效使用。

(五)车辆应当按要求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第十七条 车辆技术等级由具备资质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检测报告并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车内视频监控系统由运营商出具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由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查测试并出具书面结论。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每座不低于40万元的标准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车辆,由经营者

向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二)车辆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和车辆标准照片2张;
- (三)登记为出租客运的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 (四)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车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安装确认材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五)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的保险单;
- (六)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还应当提供企业与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企业聘用驾驶员数量应当高于企业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的数量。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6年。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按规定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同时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规定完成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取得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按规定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运营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运价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合理确定巡游出租汽车预约服务收费标准,并纳入出租汽车专用收费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违章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车内视频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情况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除前款情形外,其他在本细则实施之前依法获取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使用至车辆报废期限届满,但最长不得超过6年。

第三十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配置总量只减不增。车辆提前报废或达不到二级技术标准的,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注销车辆营运资格,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2021年1月1日起,依据运力调控的规则视市场需求投放。

第三十一条 允许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在用车辆承包者转为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配置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并相应核减企业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数量。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政策对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生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

近期和远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的方针。推行治理环境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所属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创建卫生村活动,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改厕、改畜圈、改造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其逐步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道路管网设施、广场公园、环卫公用设施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公租房、廉租房和拆迁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居委会做好所管物业小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九)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闲置土地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督管理。

(十一)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十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十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安排。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取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范及杀灭等综合防治措施。

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经常疏通下水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控制蚊虫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苍蝇的物质应当有容器装载并加盖,日产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粪便,粪池、粪缸应当严密封盖,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四)完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堵鼠洞,填缝补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参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的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城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凡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经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后方可营业,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区)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对已备案的、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和监督:

- (一)有合法的工商、税务登记证明;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收费合理。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七条 县(区)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凡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 (一)单位、住户的下水道、沟渠、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的;
- (二)单位、住户堆积垃圾或者粪池、粪缸不密封而孳生蝇蛆的;
- (三)单位室内病媒生物密度超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的,或者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花卉市场、禽畜饲养场等的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的,由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行业管理部门分别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效果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务单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偿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应急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28日

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建设项目、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组合。所称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风险管控不到位会形成隐患,隐患治理不及时也会提高风险等级,提高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加重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风险分级管控应当与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实施双重预防。

第四条 风险管控坚持“分类指导、分级管控”的原则,构建政府领导、部门防控、企业负责、社会支持的工作格局。风险等级越高,相关单位应当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力度。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开展风险管控技术研究、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工作,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防控风险作用。

第二章 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

第六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各类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各类单位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 (一)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 (二)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 (三)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四)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五)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六)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风险清单。

第七条 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的过程。风险辨识的范围包括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根源是指具有能量(有害物质)或产生、释放能量(有害物质)的物理实体;状态包括物的状态和作业环境的状态;行为包括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决策行为、管理行为以及作业行为。

各类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辨识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方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为风险评价提供支持。可能性分析包括系统脆弱性、现有控制措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缺陷、不足等,后果严重性包括危险引发事故发生时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

各类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风险分析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度量标准进行描述。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各类单位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评价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风险矩阵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区域或岗位,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制定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一条 各类单位应当高度关注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物料、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维检修、试生产(运行);
- (六)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七)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 (八)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各类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定,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风险信息调整后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第十三条 各类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

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可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等行业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十四条 各类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

第十五条 各类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及时报告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存在重大、较大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三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风险管控工作,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并实施本地区风险管控工作,构建风险管控机制,加大风险管控投入,明确本地区各类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部门,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十八条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组织,按照本行业领域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和标准、重大风险“一票否决”规定和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依据“分类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推动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按照本行业领域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较

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重点检查各类单位是否落实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职责。对一般、低风险,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较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较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类单位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第二十二条 较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县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各类单位管控较大风险情况实施抽查。

第二十三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较大风险降低为一般风险的,由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继续挂牌警示。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安全风险评估,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区域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先进科技推广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重大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利用

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及时、有效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加强预警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督促各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应用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适时组织培训,绘制本地区风险分布电子图,对本地区域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采集本地区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录入的风险信息应当完整、准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特征、行业分类等基础信息,按照规定坐标系采集风险位置信息。

第三十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核、校正,核查风险信息缺项、错项和重复项,提出审核意见,清洗校正异常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校正风险等级、风险类别、行业分类等信息。审核校正后的信息应当及时提交入库。风险信息上图后,可以进行

位置校准。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风险信息审核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类单位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不落实重大、较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

对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潮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实施细则》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负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各类单位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19〕1号

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度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7月1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保证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规范单位和个人的缴存和提取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聘用的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停缴的单位，其职工不能享受个人住房公

积金政策性贷款。

第三条 个人缴存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职工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第四条 市直和湘桥区、枫溪区以及上级驻潮单位和职工到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或其委托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饶平县、潮安区的单位和职工分别到所在县、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或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职工可到管理中心办事大厅或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缴存和提取的业务要求和办理流程按照管理中心办事指南执行。

第五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根据办事指南带齐相关资料到单位所在辖区的管理中心办事大厅或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受委托银行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职工属新参加工作的,应当自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属新调入的,应当自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

户封存手续。账户封存期间,职工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职工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申请提取。

第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管理中心或管理部的审核文件,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八条 因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其职工账户无法办理转移或提取的,由管理中心转入指定的封存账户。职工需办理转移或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可直接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缴存比例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2%,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潮州市范围内单位(包括部、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月平均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实际工资额和缴存比例执行;月平均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最高按照上一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和缴存比例执行。

第十条 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有关手续。

同一单位执行同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整数。

单位缴存比例和缴存工资基数确定后,在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即当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内原则上不得变更。下一缴存年度需要变更的,单位应在当年的6月底前办理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调整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书面申请报告,经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审核,并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比例缴存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第十二条 单位破产或改制时,原缓缴、欠缴或者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按历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一次性补足。在单位改制过程中提前办理退休的人员,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可由单位按现行缴存标准一次性预缴至法定退休年龄,并存入其专用专户中。

第十三条 职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且最近6个月(含)处于连续足额缴存状态,可以享受政策性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

第十四条 根据住房公积金当地归集、当地管理的原则,职工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本人凭下列相关材料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的存款余额:

(一)购买自住住房(含经济适用房、二手房等)的,仅限于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房,提供商品房

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房地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和户口簿。

(二)新建、改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结算书;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书和工程结算书。

大修是指对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危险等级达C级以上的房屋进行维修的行为。

(四)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仅限于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房),提交购房贷款合同、最近一次偿还贷款的证明和户口簿。

首次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首付款和已供款额的总和;在贷款期限内,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和历年还贷本息总和。

提前还贷的,同时需提供贷款相关部门批准的提前还贷证明材料,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历年还贷本息和提前还贷金额总和。住房贷款到期或实际偿清住房贷款本息后,不得再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度逾期还贷超过三期(含三期)以上的,两年内暂停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五)职工及配偶在潮州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的,可提取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以家庭为单位,每户每年提取最高额度不超过4800元。职工本人因自建房申请提取过本人住房公积金的,不得

以租房为理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产的查询证明(房产查询证明以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的工作地和户籍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确定依据,有效期为三个月)、户口簿(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证明。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户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户支付的加装费用。申请提取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加装电梯的批准文件、加装电梯费用分摊协议和该户分摊费用发票。

(七)离休、退休或失业(下岗)的。属离、退休的,提供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属失业(下岗)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失业证(下岗证)。

(八)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的,提供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九)出境定居的,提供经签证的护照或定居签证。

(十)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款余额,由继承人(受遗赠人)提供死亡证明和与死者关系(赠与合同)证明。

第十五条 按第十四条(一)至(六)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以提取其个人账户的存款余额,但不得销户;按(七)至(十)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专

户。

第十六条 职工每年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职工一次性付款购买自住住房,新建、改建、大修自住住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在作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超过2年的,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第十七条 因购买、新建、改建、大修的房屋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购买、新建、改建、大修所需资金。

第十八条 对资料齐全的提取申请,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单位拒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或管理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管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刊 号:(粤U)L0180009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